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 国VI车用燃油的通告

潮府告〔2018〕13号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总体部署，提高车用成品油品质，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，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，保障市民身体健康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VI车用燃油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18〕218号）的要求，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国VI车用燃油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国VI车用汽油应符合国家标准《车用汽油》（GB17930-2016）中的A标准，蒸气压指标全年不超过60千帕，并销售92号、95号、98号产品；国VI车用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《车用柴油》（GB19147-2016）。

二、我市行政区域内成品油批发企业和加油站，必须自2018年9月1日零时起全部销售国VI车用柴油，并在2018年8月31日前，全部完成国VI车用柴油的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，标识统一采用“标号+柴油+（VI）”字样。

三、我市行政区域内成品油批发企业和加油站，必须自2018年12月1日零时起全部销售国VI车用汽油，并在2018年11月30日前，全部完成国VI车用汽油的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，标识统一采用“标号+汽油+（VI）”字样。

四、国VI车用燃油零售价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成品油批发企业和加油站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销售价格的

明码标价工作。

五、市经信、环保、工商、质监、发改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国VI车用燃油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，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。

六、车用燃油价格投诉电话：12358；质量和计量投诉电话：12365；工商投诉电话：12315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